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质量 充分就业的意见

黔府发〔2023〕12号

各市 、 自治州人民政府 , 各县 (市 、 区 、特区) 人民政府 , 省政

府各部门 , 各直属机构 :

为贯彻落实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 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国办发 〔2023〕 11 号) 精神 , 深入实 施就业优先战略 , 推动我省就业扩容提质 , 全力促发展惠民生 ,

结合实际 , 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 总体要求

(一 ) 指导思想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 , 全面贯彻党的二 十大精神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 , 深入落实 « 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 (国 发 〔 2022〕 2 号) 要求 , 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 , 以高质量 发展为统揽 , 围绕 “主战略 ”“主定位”,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 完 善就业促进体制机制 , 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 完善重点群体就 业支持体系 , 以高质量的人力资源开发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 为

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 .

(二) 目标任务 . 到 2025 年 , 全省平均每年实现城镇新增就 业 60万人 , 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 13万人 , 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 业 7万人 ,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  5%左右 , 确保脱贫劳动力 外出务工 规模保持基本稳定 , 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

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 .

二、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 三) 突出经济发展就业导向 . 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 发展的优先目标 , 优先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 、 产业 、 企 业 . 积极发展共享经济 、 数字经济 , 打造就业容量大的数字产业 集群 , 创造更多数字经济领域就业岗位 , 激发创业创新活力 , 培 育就业新的增长极 . (责任单位 : 省发展改革委 、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 省科技厅 、 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 、 省交通运输厅 、 省农 业农村厅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省商务厅 、 省国资委 、 省市场监管 局 、 省乡村振兴局 、 省大数据局 、 省生态 移 民 局 、 省 投 资 促 进

局 、 省邮政管理局 , 各市 〔州〕 人民政府 . 以下措施责任单位均包括各市 〔州〕 人民政府 , 不再列出)

(四) 健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 . 强化财政 、 投资 、 产业等政 策支持就业导向 , 制定重大政策时综合评估对就业岗位 、 就业环 境 、 失业风险的影响 , 实施重大工程项目 、 招商引资时将对就业 量的带动和质的提升作为重要考量 . (责任单位 : 省发展改革委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科技厅 、 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 、 省财政 厅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省水利厅 、 省交通运输厅 、 省农业农村 厅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省商务厅 、 省卫生健康委 、 省国资委 、 省 乡村振兴局 、 省大数据局 、 省生态移民局 、 省投资促进局 、 省税

务局 、 人民银行贵阳中心 支行)

(五) 增加市场化岗位供给 . 聚焦 “ 四新 ” “ 四化 ” “六大产 业基地 ” 以及农业特色优势产业 、 服务业重点产业等 , 通过产业 发展 、 工 程建设 、 壮大市场主体增加岗位扩大就业 . 注重培育引 进劳动密集型企业 . 支持招商引资企业更多吸纳本地劳动力就 业 . 政府投资工 程项目要大力实施以工代赈 , 落实劳务报酬占比 规定 . 支持创办投资少 、 风险小的创业项目 , 对符合条件的落实 免除反担保要求 , 健全风险分担机制和呆账核销机制 . 创业担保 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 、 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 难的 , 可申请不超过 1 年的展期还款 , 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责任单位 : 省委宣传部 、 省发展改革委 、 省科 技厅 、 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 、 省民政厅 、 省财政厅 、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省水利厅 、 省交通运输厅 、 省农业农村厅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省商务厅 、 省卫生健康委 、 省国资 委 、 省市场监管局 、 省乡村振兴局 、 省大数据局 、 省地方金融监 管局 、 省生态移民局 、 省投资促进局 、 省税务局 、 人民银行贵阳中 心 支行 、省贸促会)

(六) 扩大政策性岗位规模 . 统筹公务员 、 选调生招录和事

业单位 、 国有企业招聘 , 深化落实基层法官检察官助理规范便捷

招录机制 , 扩大 “三支 一扶 ” 计划 、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

等基层项目规模和科研助理 、 订单班招聘规模 . 深入挖掘基层就

业岗位 , 吸纳更多就业 . 按规定做好村 (居) 专职人民调解员招 聘 ,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发乡村振兴村务员 、 社区工作者岗位 . (责任单位 : 省委组织部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教育 厅 、 省科技厅 、 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 、 省民政厅 、 省司法厅 、 省卫生健

康委 、 省国资委 、 省乡村振兴局 、 团省委 、 省法院 、 省检察院)

(七) 支持企业稳岗扩岗 . 全面落实各项稳岗纾困政策 , 加 强对就业容量大的服务业 、 中小微企业 、 个体工 商户稳岗扩岗倾 斜支持 . 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 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 30人 (含) 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 于参保职工 总数 20%的 , 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 中小微企 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返还 , 大 型企业按 30%返还 , 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社 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律师事务所 、 会计师事务所 、

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 商户参照实施 . 鼓励金融机构围绕实体

经济和小微企业稳岗扩岗创新产品服务 , 加大贷款投放力度 . 对 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的企业 , 按规定给予 一 次性吸纳 就业补贴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发展改革委 、 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 、 省财政厅 、 省市场监管局 、 省医疗保障局 、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贵州银保监局 、 省税务局 、 人民银行贵阳中

心 支行)

三、 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八) 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 . 实施高校毕业生留 黔行动和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 . 加强职业指导 , 鼓励 支持在高校设立职业指导服务站 (中心 、 室 、 点) , 开展职业认 知促进项目 , 举办全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 实施青年就业 启航计划 . 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创新 ,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 贴息 、 场地支持等政策 , 适当扩大 一 次性自主创业补贴对象范 围 . (责任单位 : 省委组织部 、 省发展改革委 、 省教育厅 、 省 工 业和信息化厅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省 农业农村厅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省国资委 、 省乡村振兴局 、 省生

态移民局)

(九) 支持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 . 开展 “蜂王 ”“头雁 ” 等群 体 、 驻外劳务协作站 (点) 人员业务培训 , 加强劳务品牌建设 , 稳住外出务工 规模 . 对跨县务工且稳定就业 3 个月及以上的脱贫 人口 (含监测对象 , 下同) 、 易地搬迁人口 、 农村低收入人口给

予 一 次性交通补助 . 利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对吸

纳脱贫人口就业的就业帮扶车间给予 一 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 一 次 性奖补 . 深化易地搬迁安置区按比例安排就业机制 . 实施 “雁归 兴贵 ” 促进农民工 返乡创业就业行动计划 . 支持各类生产经营主 体吸纳新返乡农村劳动力就业 , 按规定给予 一 次性吸纳就业补 贴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发展改革委 、 省科 技厅 、 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 、 省民政厅 、 省财政厅 、 省住房城乡建 设厅 、 省水利厅 、 省交通运输厅 、 省农业农村厅 、 省文化和旅游

厅 、 省商务厅 、 省国资委 、 省乡村振兴局 、 省生态移民局)

(十) 做好失业人员就业帮扶 . 建立失业人员信息台账 , 健 全分级分类服务机制 , 及时提供岗位推荐 、 技能培训等服务 . 参 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 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 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 每人每 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 , 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将零就业家庭 、低保家庭 、脱贫户和大龄 、 残疾 、长期 失业等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 制定个性化就业援助方案 , 打包 兑现就业补贴政策 . 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 , 做好失业保险金发 放 、 基本医疗保险费 (含生育保险费) 代缴和失业农民工 一 次性 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 作 . 加强就业困难人员生活 帮助 , 对符合条件的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 (责任单 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民政厅 、 省乡村振兴局 、 省残联)

(十 一 ) 支持发展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 . 依托新产业新业

态新商业模式 , 培育多元化多层次就业需求 , 鼓励劳动者通过互

联网平台实现灵活就业 . 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 , 发挥行业 主管部门作用 , 加强对互联网平台企业用工 的统计监测 、 管理监 督和服务保障 .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每年按照不超过 100元/人的 标准给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补贴 . 就业困难人 员和高校 毕 业 生 按 规 定 在 就 业 地 申 领 灵 活 就 业 社 会 保 险 补 贴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发展改革委 、 省交通运输 厅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省商务厅 、 省应急厅 、 省市场监管局 、 省

医疗保障局 、省大数据局 、省法院 、省总工会 、省邮政管理局)

(十二) 统筹推进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 . 各级就业公共服务 机构开通退役军人优先办理 “绿色通道 ” . 加快退役军人就业信 息平台建设 , 加强失业和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就业帮扶和援助 . 持 续优化妇女创业就业的政策 、 资源 、 环 境 , 激 发 巾 帼 就 业 、 创 业 、 兴业活力 . 发展辅助性就业 , 促进残疾人就业增收 . 统筹做 好退捕渔民 、 戒毒康复人员 、 刑满释放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工 作 . (责任单位 :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省妇联 、 省残联 、 省公安 厅 、 省司法厅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农业农村厅)

四、 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十三) 推进就业公共服务机构建设 . 完善省市县乡村和易 地搬迁安置区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 推进就业公共服务 “均等化 、 智慧化 、 精准化 、 多元化 、标准化” 建设 , 推广 “人社 ＋ ” 村居 服务模式 . 每个县 (市 、 区 、特区) 至少建设 1 个线上或线下规

范化零工 市场 . 发挥贵阳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示范带动作

用 , 建设毕节等人力资源开发培育基地 , 加强全国公共就业服务 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建设 , 加大行业性 、 专业性 、 区域性人力资源 服务产业园或人才市场的投入建设力度 ,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促 就业 . 发挥市场化作用 , 引入优质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就业服务 . 创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示范城市和充分就业社区 . 每年组织对就业公共服务机构进行评

估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生态移民局)

(十四) 加强劳务协作平台建设 . 深化东西部协作 , 组建劳 务协作联盟 . 整合驻外劳务协作站 (点) 资源和力量 , 在黔籍务 工人员相对集中的广东等省建设 “ 省级总站＋市州分站＋县级工 作站” 的劳务协作工 作机制 . 与广东共建 “一 县 一 企 ” “一 县多 企 ” 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基地 . 加强与浙江 、 福建 、 江苏等省的 劳务协作 , 深化 “校校合作 ” “校企合作 ” 机制 . 加强与省外大 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作 , 支持来黔开展就业服务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教育厅 、 省乡村振兴局)

(十五) 运用大数据提高就业服务水平 . 强化数字赋能 , 充 分发挥贵州省劳务就业大数据平台作用 , 整合贵州公共招聘网 、 贵州人才信息网 、 贵州人才博览会等平台资源 , 建立就业 、 社会 保险 、 劳动用工 、 人事人才协同支撑的 一体化信息平台 , 与贵州 政务服务网实现互联互通 , 推动全省就业服务 一 张网建设 , 加强 人岗数据归集和分析研判 . 健全 “政策找企业 、 企业找政策 ” 机

制 , 推广 “直补快办 ” “免申即享 ” 服务模式 , 实现惠企政策在

贵州政务服务网和政务大厅 “一 网办 ” “一 窗办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大数据局 、 省政务服务中心)

(十六) 开展 常 态 化 就 业 服 务 活 动 . 坚 持 线 上 、 线 下 结 合 , 持续开展好就业援助月 、 春风行动 、 百日千万网络招聘 、 “ 千校 万岗 ” 等就业公共服务活动 . 结合产业发展 、 招商引资等需要 , 建立重点企业服务保障名录 , 组建服务专员队伍 , 建立岗位收 集 、 技能培训 、 送工上岗联动机制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 省发展改革委 、 省教育厅 、 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 、 省民 政厅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省水利厅 、 省交通运输厅 、 省农业农 村厅 、 省商务厅 、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省 卫 生 健 康 委 、 省 国 资 委 、 省乡村振兴局 、 省大数据局 、 省生态 移 民 局 、 省 投 资 促 进 局 、 省供销社 、 省残联 、 团省委 、 省总工会 、 省妇联 、 省邮政管

理局)

五、 维护劳动者权益

(十七)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完善政府 、 工 会 、 企业共同参 与的协调机制 , 深入开展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 加强劳 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 . 完善最低工 资标准调整机制 . 加强企业 用 工 指导 , 督促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合同 、 缴纳社会保险 , 落实工 时 、休息 休 假 等 劳 动 标 准 . 完 善 劳 动 人 事 争 议 多 元 处 理 机 制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法院 、 省 工 商联 、 省总 工会)

(十八) 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 打击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行

为 , 依法查处招聘过程中的虚假 、 欺诈现象 . 纠正含有性别 、 年 龄 、 学历 、 身份等内容的就业歧视行为 , 营造公平就业环境 . 深 入开展根治欠薪 , 推进源头治理 , 保障农民工工 资及时足额支 付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法院 、 省公安厅 、 省司法厅 、 省市场监管局 、 省总工会)

六、 保障措施

(十九) 加强组织领导 . 各级政府要树立就业优先导向 , 强 化人力资源开发意识 , 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 定期分析研判就业形 势 , 部署推动就业工作 , 应对处置规模性失业风险 . 省就业和全 员培训工 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履职尽责 , 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 议 , 研究解决就业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 各市 (州) 、 县 (市 、 区 、 特区) 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工 作方案 , 细化工 作措施 . (责 任单位 : 省就业和全员培训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二十) 做好就业监测 .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托贵州省劳务 就业大数据平台 , 录入劳动力和岗位信息 . 各级就业和全员培训 工 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就业和人力资源风险预测研判 , 每季 度开展就业和人力资源形势分析 , 提出应对建议 . (责任单位 : 省就业和全员培训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十 一 ) 落实资金保障 .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资金筹集 力度 , 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 、 东西部协作资金 、 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失业保险基金 、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

金 、 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等 , 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资金监管 ,

提高使用效益，严格履行程序规定，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严肃查 处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资金安全运行.

(责任单位：省就业和全员培训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十二)强化督导宣传.将就业工作纳入高质量考核内容， 加强对就业工作的督导，推进各项就业政策措施落实落细.每年 推选一批就业工作先进地区，在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给予重 点支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 大力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措 施、促进就业工作典型经验和先进人物，引导广大劳动者树立正 确的劳动观、价值观.(责任单位：省就业和全员培训工作联席

会议成员单位)

附件：1.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

业的实施办法

2. 关于进一步支持贵州省农民工就业创业的实施办法 3. 关于进一步做好贵州省失业人员就业援助的实施办法

4. 关于进一步健全贵州省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的实施办法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6月**15** 日

附件 1

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

就业创业的实施办法

为进 一 步推动我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黔就业创业 , 现制定

如下实施办法 .

一、 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

(一 ) 鼓励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 .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 进就业 , 支持吸纳毕业生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产业 、 规上企业发 展 , 创造更多知识型 、 技术型 、 创新型岗位 . 实施政策服务专项 落实行动 , 落实社会保险补贴 、 培训补贴等支持政策 , 开辟中小 微企业职称评定绿色通道 , 调动企业吸纳就业积极性 . 对企业招 用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 登记失业的 16 — 24 岁青年 , 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 , 可按照 1000元/人标准 发放 一 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发展改革委 、 省教 育厅 、 省科技厅 、 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 、 省 财 政 厅 、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 省国资委 , 各市 〔州〕 人民政府 . 以下措施责任单位均包括 各市 〔州〕 人民政府 , 不再列出)

(二) 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 .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 、 场所

租赁补贴等扶持政策 , 将 一 次性自主创业补贴范围扩大至离校 5

年内高校毕业生 、 出国 (境) 留学回国人员 . 政府投资开发的创

业载体要安排 30%左右的场地 , 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 不少于 2 年的支持 . 实施 “马兰花 ” 创业培训计划 , 将创业培训 向校园延伸 . 支持组织举办创业创新赛事 . 着力发展壮大互联 网 、 物联网 、 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产业 , 鼓励高校毕业生通过新业 态新模式实现灵活就业 , 按规定落实好社会保险补贴 . (责任单 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发展改革委 、 省教育厅 、 省科技 厅 、 省财政厅 、 省商务厅 、 省市场监管局 、 人民银行贵阳中心 支

行)

(三) 深化 “ 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 ” 专项活动 . 专项活 动要由校领导班子向院系领导班子延伸 , 校院两级领导班子走访 企业 , 把拓岗位资源与推动学科专业建设 、 调整优化人才培养有 机结合 , 更好促进供需匹配 . 鼓励各高校集中走访对接用人单 位 , 深化多领域校企合作 , 挖掘更多就业机会 . (责任单位 : 省 教育厅 , 各普通高等学校)

二、 发挥政策性岗位吸纳作用

(四) 稳定公共部门岗位 . 继续稳定机关事业单位招录 (聘) 高校毕业生的规模 , 2023 年全省四级联考计划招录公务员 (人 民警察) 5581人 , 计 划 定 向 部 分 高 校 选 调 优 秀 毕 业 生 800人 , 拿出约 2  3万个事业单位岗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 深化落实基层 法官检察官助理规范便捷招录机制 , 畅通政法专业高校毕业生进

入基层司法机关就业渠道 . 统筹好政策性岗位招录时间安排 , 尽

早组织各类职业资格考试 . (责任单位 : 省委组织部 、 省法院 、

省检察院 、 省教育厅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 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带动作用 . 挖掘国有企业用人潜力 , 在年度招聘计划中安排不低于 50%的就业岗位面向高校毕业生 定向招聘 . 全面实行国有企业公开招聘制度 , 对招聘人数不低于 上年度的 , 在重点项目安排 、 高端人才选拔 、 人才载体建设 、 科 研项目资助 、 高级职称评定 、 职 工 技能培训 、 评先奖优考核等方 面按规定予以倾斜 . 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 资总额难 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 , 经履行出资人职责 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 , 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 数 、 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 , 2023 年可给予 一 次性增人增资 , 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 一 年度工 资总额预算基数 . (责任单位 : 省财政厅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 、 省科技厅 、 省国资委)

(六) 拓宽基层就业空间 .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 , 服务乡村建 设行动和基层治理 , 挖掘基层就业社保 、 医疗卫生 、 养老服务 、 社会工 作 、 司法辅助等就业机会 , 社区专职工 作岗位出现空缺要 优先招用或拿出 一 定数量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 . 组织实施好农村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 “三支 一扶 ” 计划 、 “大学 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 等基层项目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 省法院 、 省检察院 、 省教育厅 、 省民政厅 、 省卫生健

康委 、 省乡村振兴局 、 团省委)

(七) 扩大科研助理和订单班招聘规模 . 支持承担国家 、 省 级科技计划 (专项 、 基金) 的高校扩大科研助理岗位规模 ; 高职

院校要加强校企深度融合 , 高质量完成订单班就业目标 . 2023

年全省高校科研助理招聘不低于 2600人 、 全省高职院校 “订单 班 ” 毕业生就业 15000人 . (责任单位 : 省教育厅 , 各普通高等 学校)

(八) 增加高校毕业生升学深造机会 . 争取国家支持 , 扩大 硕士研究 生 招 生 规 模 , 2023 年 全 省 硕 士 研 究 生 招 录 13000人 . 挖掘我省高校办学潜力 , 2023 年普通专升本招录 17000人 . 各 高校要统筹安排好各类升学考试招生时间 . (责任单位 : 省教育 厅 , 各普通高等学校)

(九) 激励 毕 业 生 应 征 入 伍 . 落 实 “两 征 两 退 ” 改 革 要 求 , 突出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特别是理工类大学毕业生征集重点 , 组 织好大学 生 征 兵 工作 . 2023 年 计 划 征 集 5000 名 大 学 毕 业 生 入

伍 . (责任单位 : 省征兵办公室 、 省教育厅 ,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三、 着力加强青年就业帮扶

(十) 健全青年就业服务机制 .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普 遍开设面向青年的服务窗 口 , 提供就业公共服务 . 实施青年就业 启航计划 , 对有就业意愿的失业青年开展实践引导 、 分类指导 、 跟踪帮扶 , 提供就业援助 . 实施大学生 “扬帆计划 ”, 广泛开展 各级政务实习 、 企业实习 、 公益实践等活动 . (责任单位 : 省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团省委)

(十 一 ) 提升职业技能水平 . 实施 “技能贵州 ” 行动 , 围绕 我省重点产业 、 “ 专精特新 ” 企业等急需紧缺技能人才 , 大力开 展新职业新业态培训 , 引导青年积极参加培训 . 全面实施职业技 能 等 级 认 定 , 开 展 职 业 院 校 学 生 学 历 证 书 ＋ 职 业技 能 等 级 证 书 “ 双证书 ” 行动 , 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积极参加职业资格评价 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 教育厅 、 省财政厅)

(十二) 实施青年就业见习万岗募集计划 . 发展改革 、 科技 、 工业和信息化 、 民政 、 商务 、 国资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工 商联等群 团组织要推荐行业内不少于 5 家优质单位提供高质量见习示范岗 位 . 2023 年全省计划募集不少于 16000 个就业见习岗位 . 对见 习单位 (基地) 留用见习人员的按 1000元/人标准给予单位 一 次 性补助 , 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 , 按最低工 资标准的 80%进行 补贴 . 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 , 各地可给予剩 余期限见习补贴 , 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责任 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发展改革委 、 省教育厅 、 省科 技厅 、 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 、 省民政厅 、 省财政厅 、 省商务厅 、 省

国资委 、 团省委 、省 工 商联)

四、 优化毕业生就业公共服务

(十三) 开展专场招聘 . 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归集机制 ,

打造权威公信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 . 深入实施 “职引黔程

点亮未来 ” 公共就业服务系列活动 、 “企业进校园计划 ”, 分类开

展面向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重点招商企业 、 中小微企业的特色 专项招聘活动 . 组织开展好贵州人才博览会线上线下招聘 、 校园 招聘月 、 就业服务周 、 百日千万网络招聘 、 “ 千校万岗 ” 等品牌 活动 . (责任单位 : 省教育厅 、 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 、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 省商务厅 、 省国资委 、 团省委 、 省 工 商联 , 各普通

高等学校)

(十四) 组织政策宣传进校园 、 进企业活动 . 组织教育 、 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长进校园 、 进企业 , 讲形势 、 送服务 , 介绍 劳动就业 、 社会保障 、 人事人才专项政策 . 创新政策推介方式 , 将政策清单 、 补贴标准 、 申领流程 、 受理机构等向毕业生和用人 单位广而告之 , 推动政策落实落地 . (责任单位 : 省教育厅 、 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五) 实施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 . 强化教育 、 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 、 公安等部门离校前后信息衔接 , 通过公开信指 引 、 求职登记小程序 、 线上线下失业登记及基层摸排等渠道 , 对 本地户籍和外地前来求职的毕业生应登尽登 , 及时摸清未就业毕 业生基本情况和就业意愿 , 分级分类 , 精准帮扶 , 提供 “ 131 服 务 ” (1 次职业指导 、 3 次岗位推荐 、 1 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 会)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教育厅 、 省公安 厅 , 各普通高等学校)

(十六) 精准开展困难帮扶 . 聚焦脱贫家庭 、 低保家庭 、 零

就业家庭以及残疾 、 较长时间未就业等有特殊困难的高校毕业

生 , 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 , 组织高校 、 服务机构 、 党员干部与困 难毕业生结对子 . 制定 “一 人 一 策 ” 帮扶计划 , 优先支持就业创 业 . 及 时 将 符 合 条 件 的 高 校 毕 业 生 纳 入 临 时 救 助 等 社 会 救 助 范 围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教育厅 、 省民政厅 、 省财政厅 、 团省委 、 省残联 , 各普通高等学校)

五、 加大职业指导力度

(十七) 强化职业指导服务 . 各高校要按照毕业生人数 1 ∶ 500比例配齐配强就业指导教师 , 鼓励在院系设立专职就业辅导 员 . 将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列入高校职称专业设置范围 , 引导高 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人员通过参加社会工 作师考试晋升职称 . 健全 完善职业指导师联系毕业班制度 . 鼓励支持在高校 (技工 院校) 设立职业指导服务站 (中心 、 室 、 点) , 对符合条件的每年给予 补助 , 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责任单位 : 省教育厅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财政厅 、 省卫生健康委 、 省总工会 、

团省委 、 省妇联 、 省 工 商联 , 各普通高等学校)

(十八) 推进职业认知促进项目 . 举办全省大学生职业生涯

规划大赛 , 组织职场开放日 、 职业体验等活动 , 提升毕业生职业

感知 . 实施大学生就业引航计划 , 开展 “ 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 ”

“ 平凡岗位 精彩人生 ” 优秀职场毕业生等典型宣传活动 , 引导毕

业生树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就业观念 . (责任单位 : 省教育厅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团省委 , 各普通高等学校)

六、 营造良好就业环境

(十九) 强化就业权益维护 . 加强平等就业相关法律法规和 政策的宣传 ,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 持续组织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 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 督促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 (聘 用) 合同或就业协议书 , 维护高校毕业生合法就业权益 . 对存在 就业歧视 、 欺诈等问题的用人单位依法处理 , 并及时向高校毕业 生发布警示提醒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法院 、 省教育厅 、 省公安厅 、 省市场监管局 、 省妇联)

(二十) 简化优化求职就业手续 . 取消就业报到证办理 、 补 办 、 改派手续 , 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 用 、 落户 、档案 接 收 转 递 等 手 续 的 必 需 材 料 . 教 育 、 组 织 、 公 安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及高校要加强工作协同 , 帮助毕业 生顺利就业 . 简化就业手续办理 、 社保转移接续流程 , 推进体检 结果互认 , 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 协议书上签章环节 , 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 机构办理报到手续 . (责任单位 : 省委组织部 、 省教育厅 、 省公 安厅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卫生健康委)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支持贵州省农民工

就业创业的实施办法

为进 一 步做好我省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 , 不断提升农民工就

业创业质量 , 现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

一、 稳定农民工外出务工规模

(一 ) 健全劳务协作机制 . 加强与东部结对帮扶省市和黔籍 务 工人员相对集中省市对接 , 深化劳务协作 ; 探索与地理相邻 、 人员往来密切的省市组建区域劳务协作联盟 . 加强省际用工 信息 比对 , 动态掌握农民工 返乡情况 , 及时开展就业服务 . 推进粤黔 “一 县 一 企 ” “一 县多企 ” 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基地建设 . (责任 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乡村振兴局 , 各市 〔州〕 人民 政府 . 以下措施责 任 单 位 均 包 括 各 市 〔州〕 人 民 政 府 , 不 再 列 出)

(二) 着力培育劳务品牌 . 结合本地资源禀赋 、 文化特色分 类打 造 一 批 知 名 劳 务 品 牌 , 培 育 一 批 劳 务 品 牌 龙 头 企 业 . 到 2025 年 , 每个县 (市 、 区 、特区) 至少培育 1 个劳务品牌 、 1 个 劳务品牌龙头企业 、 3 个 “ 贵州技工 ” 培训品牌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乡村振兴局 、 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 、 省

民政厅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省交通运输厅 、 省农业农村厅 、 省

文化和旅游厅 、 省商务厅 、 省市场监管局)

(三) 推进全省驻外劳务协作站 (点) 建设 . 整合驻外劳务

协作站 (点) 资源 , 构建 “ 省级总站＋市州分站＋县级工 作站 ”

的劳务协作工 作体系 , 做好岗位收集 、 信息发布 、 劳动维权等服

务 . 支持黔籍劳动力务工 集中地省市来黔建立劳务协作站 (点)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乡村振兴局 、 省生态移 民局)

(四) 建立市场化服务机制 . 发挥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作用 , 完善 “劳务公司 ＋劳务合作社 ＋农民工 ” 服务体系 , 鼓励 培育和认定 一 批就业创业 “带头能人 ”, 以县为单位将农村劳动 力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稳定在 70%左右 . 对跨县务工且稳定就 业 3 个月及以上的脱贫人口 、 易地搬迁人口 、 农村低收入人口给 予不超过 500元/人的 一 次性交通补助 , 其中给予脱贫人口的资 金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列支 , 给予易地搬迁随迁 人口 、 农村低保对象 、 农村特困人员的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 支 . 其他农村劳动力新跨省务工且稳定就业 3 个月及以上的 , 按 照 100元/人的标准给予 一 次性交通补助 .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劳务公司 、 劳务合作社 、 劳务经纪人等组织农民工 外出稳定就业 的 , 按规定给予 一 次性跟踪服务补贴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 省民政厅 、 省财政厅 、 省乡村振兴局 、 省生态移民

局)

二、 促进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

(五) 发展产业吸纳就业 . 聚焦全省重点产业发展和重大工 程建设 , 大力开发储备就业岗位 . 结合城镇化建设 , 不断提升县 域 就 业 承 载 力 和 农 民 工 就地 就 近 就 业 稳 定 性 . 发 展 乡 村 特 色 产 业 、 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 , 促进农村 一 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吸纳农民工 在家门口就业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发展改革委 、 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省农业 农村厅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省商务厅 、 省乡村振兴局 、 省生态移

民局)

(六) 挖掘就地就近就业岗位 . 在农业农村 、 交通运输 、 水 利 、 林业 、 乡村振兴等项目建设领域 , 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 鼓励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工 程建设 . 中央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 安排项目 劳 务 报 酬 占 比 提 高 到 30%以 上 . 结 合 乡 村 振 兴 战 略 、 乡村建设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等 , 开发更多乡村基 层管理服务岗位 . 加大零工 市场建设力度 , 支持农民工就地就近 灵活就业 . (责任单位 : 省发展改革委 、 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 、 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水利厅 、 省交通运输厅 、 省农业农 村 厅 、 省文化和旅游厅 、 省商务厅 、 省乡村 振 兴 局 、 省 生 态 移 民

局 、 省林业局)

(七) 鼓励返乡入 乡人员创业 . 大力开展返乡入乡创业 园 、 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 引进带动就业明显 、 发展前景好的返乡入乡 创业项目入驻 . 推动创业担保贷款 、 税费减免 、 场所租赁补贴 、

一 次性自主创业补贴等政策 “打包办 ”“提速办 ”, 为有关人员返

乡入乡创业提供培育 、 孵化 、 加速等创业扶持 . (责任单位 : 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发展改革委 、 省农业农村厅 、 省税 务

局 、 人民银行贵阳中心 支行)

(八) 落实稳岗扶持政策 . 全面落实稳岗返还 、 社会保险补 贴等援企稳岗政策 . 引导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不裁员或少裁 员 , 督促企业将补贴资金用于职工生活补助 、 缴纳社会保险费 、 开展在岗转岗培训等 . 积极推动 “免申即享 ”“直补快办 ”, 重点 支持农民工 集中的建筑业 、 制造业 、 服务业企业渡过难关 , 最大 限度稳定农民工就业岗位 . 加速落地吸纳农民工就业数量较多 、 成效较好的项目 , 尽快发挥带动农民工就业作用 . 对各类生产经 营主体与新返乡农村劳动力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 缴纳社会保 险费 3 个月的 , 发放 500元/人 一 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政策实施 期限至 2025 年底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财政 厅 、 省税务局)

三、 强化农民工就业服务

(九) 开展返乡农民工动态监测 . 利用元旦 、 春节期间农民 工 返乡有利时机 , 及时摸清返乡农民工 的就业意愿和服务需求 , 强化就业服务 , 确保返乡农民工 有序返岗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公安厅 、 省交通运输厅 、 省农业农村厅 、 省

乡村振兴局 、 省大数据局 、 省生态移民局)

(十) 提供便捷就业服务 . 依托贵州省劳务就业大数据平台 ,

允许失业农民工 在常住地 、 就业地 、 参保地进行失业登记 , 同等

提供职业指导 、 职业介绍等就业公共服务 , 落实就业扶持政策 ,

促进实现转岗就业 . 有就业需求的大龄农民工 , 可到就业公共服 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 , 享受就业公共服务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 一 ) 维护农民工劳动权益 . 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用工 , 保 障农民工 合法劳动权益 . 对解除 、 终止农民工 劳动合同的 , 督促 企业依法支付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 . 持续深化推进根治欠薪 , 依 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问题 . 支持有条件地区在农民工就 业集中地区建立劳动维权咨询服务点 , 提供免费维权咨询服务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法院 、 省公安厅 、 省司 法厅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省水利厅 、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 省 能 源

局 、 省总工会)

四、 提升农民工技能水平

(十二) 开展针对性培训 . 按照 “按需培训 、 以岗定培 ” 原

则 , 精准组织 培 训 对 象 , 从 严 加 强 管 理 , 确 保 培 训 质 量 . 2023

年重点抓好易地搬迁安置区有就业意愿未就业群众的培训工 作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农业农村厅 、 省乡村振 兴局 、 省生态移民局)

(十三) 加 大 东 西 部 协 作 培 训 . 加 强 与 广 东 、 浙 江 、 福 建、 江苏等黔籍务工人员集中的省协作 , 推动 “校校合作 ” “校企合 作 ” . 依托吸纳黔籍务工人员较多的企业建立 “技能和就业实训

基地 ”, 开展岗前培训 、 在岗培训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 、 省教育厅 、 省乡村振兴局 、 省生态移民局)

五、 加大重点群体、 重点地区就业帮扶

(十四) 实施优先就业帮扶 . 将脱贫人口作为有组织劳务输 出的优先保障对象 , 引导企业优先留用脱贫人口 , 对失业的优先 提供转岗服务 . 利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对吸纳脱 贫人口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 、 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 保险费的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 、 种养大户 、 家庭农场 、 就业帮扶 车间 、 小微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 , 给予 500元/人的 一 次性吸纳 就业补贴 , 将吸纳脱贫人口就业数量作为认定就业帮扶车间的基 本标准 , 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 (基地) 按规定给予 一 次性 奖补 . 依托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 做 好防返贫动态监测 , 建立就业帮扶台账 , 开展信息比对 , 按月更 新数据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财政厅 、 省乡 村振兴局 、 省生态移民局)

(十五) 加大重点帮扶县就业支持力度 . 聚焦国家乡村振兴 重点帮扶县 , 在项目安排 、 资金分配 、 政策措施上 , 继续加大就 业支持力度 . 依托东西部协作 、 省内协作机制 , 实施就业帮扶专 项行动 , 密集开展岗位投放和招聘活动 , 援建 一 批产业项目 、 企 业实体和就业帮扶车间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财政厅 、 省乡村振兴局 、 省生态移民局)

(十六) 强化易地搬迁群众就业帮扶 . 加强安置区就业创业

服务中心 、 零 工 市场 、 就业帮扶车间 (基地) 等建设 . 引导 广

东 、 浙江 、 福建等省到大型安置区建立劳务协作站 (点) . 深化 易地搬迁安置区按比例安排就业机制 ,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 安置 区周边以工代赈项目 、 基层服务管理和公共服务项目要安排 一 定 比例的岗位用于吸纳搬迁群众就业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 省生态移民局)

(十七) 发挥公益性岗位兜底作用 . 按照 « 贵州省乡村公益 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 » 要求 , 统筹用好现有各类乡 村公益性岗 位 , 不得在现有规定外另行设置年龄 、 残疾等不必要的限制条 件 . 对从事非全日制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 , 在确保严格履行岗位 职责前提下 , 可采取适度灵活的管理方式 , 允许其同时从事其他 灵活就业 , 灵活就业收入连续 6 个月超出当地防止返贫监测范围 的 , 应退出公益性岗位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水利厅 、 省交通运输厅 、 省农业农村厅 、 省乡村振兴局 、 省生

态移民局 、 省林业局 、 国家统计局贵州调查总队)

附件 3

关于进一步做好贵州省失业人员

就业援助的实施办法

为进 一 步提升我省就业援助针对性 、 有效性 , 促进失业人员

就业创业 , 现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

一、 完善全覆盖失业登记制度

(一 ) 推动失业登记全覆盖 . 打破体制 、 部门 、 地域等限制 , 确保在贵州常住的劳动者在户籍地 、 常住地 、 就业地 、 参保地或 通过线上渠道均可办理失业登记并获得就业服务 . 对超出失业登 记年龄但有求职需求的 , 应为其办理求职登记并提供相应服务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各市 〔州〕 人民政府 . 以 下措施责任单位均包括各市 〔州〕 人民政府 , 不再列出)

( 二) 扩大失业人员服务范围 . 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 领取失业补助金的失业人员 、 领取 一 次性生活补助的失业农民 工 , 参照登记失业人员进行服务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

(三) 推动失业登记业务协同办理 . 深入实施 “ 人社服务快 办行动 ”, 推进失业登记业务提速办理和关联事项打包办理 . 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 、 民政部门要强化数据交换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要及时将生活困难的登记失业人员转介民政部门 , 对符合条

件的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 、 省民政厅)

(四) 规范失业保险待遇审核发放 . 全面落实失业保险待遇 “ 畅通领 、 安全办 ” 要求 , 严格失业保险待遇审核程序 , 优化流 程 , 减少证明材料 , 准确核定待遇标准 、 享受期限 , 切实履行审 核职责 , 依法依规经办业务 , 常态化核查比对失业保险待遇发放 数据 , 强化风险防控意识 , 维护失业保险基金安全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 健全分级分类精准服务工作机制

(五) 落实精准化就业服务

1  提供就业指导服务 . 根据失业人员技能水平 、 就业意愿 ,

提供就业岗位及招聘服务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提供职业培训服务 . 根据市场需求 、 产业发展和登记失

业人员结构 , 广泛开展订单 、 定向式培训 , 对有创业意愿的提供 创业培训 , 对符合条件的落实职业培训补贴 、 生活费补贴 . (责 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乡村振兴局)

3  提供稳岗跟踪服务 . 定期对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开展跟 踪回访 , 动态调整服务内容 , 提高就业稳定性 . (责任单位 : 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 落实精细化就业援助

1  建立分级分类制度 . 根据失业人员失业时长 、 就业需求

和能力素质等要素 , 划分为 “ 四级三类 ” . 四级为 : 登记失业 1

个月及以内为短期失业 ; 登记失业 1 个月— 6 个月 (含 6 个月) 为中短期失业 ; 登记失业 6 个月—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为中长 期失业 ; 登记失业 12 个月以上为长期失业 . 三类为 : 具备初级 技能 、 缺乏基本技能 、 存在就业困难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2  建立分级服务制度 . 对短期失业人员 , 提供不少于 3 次 岗位推荐服务 . 对中短期失业人员 , 提供不少于 1 次职业指导 , 3 次岗位推荐服务 . 对中长期失业人员 , 提供不少于 1 次职业指 导 , 3 次岗位推荐服务 , 1 次职业培训机会 . 将长期失业人员纳 入就业援助范围 , 按规定提供精准就业援助 . (责任单位 : 省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落实企业有关补贴政策 .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缴 纳社会保险费的各类市场主体 , 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 . 与登 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 缴纳社会保险费 3 个月以上的企业 , 按照 500元/人的标准 , 给予 一 次性吸纳就业 补贴 , 政策实施期限至 2025 年底 , 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  落实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 . 按照 “总量控制 、 适度开发 ”

原则 , 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 , 可按规定

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 民政部门要 加强对接 , 对补贴期满后未及时实现就业的人员 , 符合条件的按

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 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民政厅)

三、 发挥创业带动就业作用

(七) 落实金融贷款支持 . 对有创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 员 , 提供创业培训 、 开业指导 、 贷款融资等服务 , 符合创业担保贷款 条件的 , 协助办理贷款 . 对 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 落实免除反担保政策 , 创业担保贷款人因不可抗力出现还款困难 的 , 可按规定申请展期还款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 、 省财政厅 、 人民银行贵阳中心 支行)

(八) 加强创业载体建设 . 建设 一 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 鼓 励符合条件的创业主体入驻 , 提供成本低 、 服务优的孵化载体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九) 落实创业补贴政策 .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 经营 , 并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创业人员 , 按规定落实 一 次性自主

创业补贴 、 场所租赁补贴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 落实金融优惠鼓励创业主体吸纳失业人员 . 对当年新 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 工人数 15% (超过 100人的企业达到 8%) 、 并与其签订 1 年以 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 , 可按规定申请不超过 300万元的创业担 保贷款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财政厅 、 人民 银行贵阳中心 支行)

四、 鼓励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

(十 一 ) 鼓励灵活就业 . 将灵活用工 服务纳入就业公共服务

范围 , 建设线上 、 线下零工 市场 , 为有灵活就业意愿的失业人员 与零工 用人主体搭建高效 、 便捷 “点对点 ” 对接平台 . (责任单 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民政厅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省

市场监管局)

(十二) 落实社会保险补贴 . 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 纳社会保险费的 , 按不超过以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 员平均工 资 100%为缴费基数缴费的 2/3 给予灵活就业人员社会 保险补贴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三) 加强权益保障 . 完善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权益保护政策措施 , 畅通维权渠道 , 加强监管执法 , 切实保障公 平就业 、 劳动报酬 、 休息休假 、 社会保险等合法权益 . (责任单 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附件 4

关于进一步健全贵州省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的

实施办法

为进 一 步完善全省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 不断提升就业公共服

务能力和水平 , 现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

一、 发挥政府和市场作用 , 优化就业服务平台

(一 ) 加强就业公共服务机构建设 . 发挥政府引领作用 , 以 农村和易地搬迁安置区为重点 , 健全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就业公 共服务体系 . 整合 金 融 机 构 和 社 会 组 织 力 量 , 探 索 “人 社＋村 居 ” “人社＋社区 ” 服务模式 , 在大型易地搬迁安置 区 、 社 区 (行政村) 建设集求职招聘 、 岗位推荐 、 政策宣传为 一 体的综合 性服务站 , 推动基本就业公共服务下沉 . 到 2024 年底 , 县 、 乡 级就业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 100% , 村级就业公共服务覆盖 率达到 80%左右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各市 〔州〕 人民政府 . 以下措施责任单位均包括各市 〔州〕 人民政府 , 不再列出)

(二) 发挥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 . 完善 “ 公共服务 机构＋人 力 资 源 机 构 ” 工 作 机 制 , 2023 年 底 前 , 每 个 市 (州) 本级及县 (市 、 区 、特区) 至少引入 1 家优质市场化人力资源机

构 . 组织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通过线上线下结合 、 跨区域协

同等方式 , 针对多样化就业需求开展联合招聘 , 加大服务力度和

招聘频次 .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拓展线上求职招聘服务模式 ,

为劳动者精准推送就业信息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

( 三) 完善重点群体分级服务工 作机制 . 依托贵州省劳务就 业大数据平台 , 健全完善全口径劳动力数据库 , 构建精准识别 、 精细分类 、 专业指导的就业服务模式 . 加强日常走访摸排 , 及时 发现失业人员 , 在 5 个 工 作日内 , 提供 “ 1311 ” 就业服务 , 对就 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 (责任单位 : 省就业和全员培训工 作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 强化省内外联动 , 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机制

(四) 完善东西部劳务机构协作机制 . 发挥 “ 劳务公司＋劳 务合作社＋劳务经纪人 ” 劳务机构体系积极作用 , 完善驻外协作 站 (点)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建设 . 健全驻外协作站 (点) 工 作绩效考核机制 , 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和外出务工人员就业 稳定性和议价能力 . 支持广东等省在我省人口大县 、 大型易地搬 迁安置区设立劳务协作站 (点) 、 人力资源基地 , 共同促进劳动 力外出务工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乡村振兴 局 、 省生态移民局)

(五) 加强务工人员信息比对 . 围绕外出务工人员就业失业 状态 、 技能提升需求 、 参保信息和返乡返岗情况等 , 加强与 广

东 、 浙江 、 福建 、 江苏等省进行信息共享和比对 , 强化数据统计

和分析运用 , 及时做好政策咨询 、 岗位推荐 、 劳动维权等服务 , 完善我省外出务工人员基础数据常态化监测比对机制 . (责任单 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乡村振兴局 、 省大数据局 、 省生

态移民局)

(六) 健全东西部重点企业用工服务平台 . 针对粤黔 “ 一 县 一 企 ” “ 一 县多企 ” 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基地以及省内重大招商 引资项目 、 规上工业企业 、 大型国有企业等 , 建立东西部重点企 业名录和就业岗位清单 . 设立人社服务专员 , 建立 “ 常态化联系 +跟踪服务 ” 工 作模式 , 全力做好用工 服务 . (责任单位 : 省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发展改革委 、 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 、 省住房 城乡建设厅 、 省水利厅 、 省交通运输厅 、 省农业农村厅 、 省商务

厅 、 省国资委 、 省乡村振兴局 、 省大数据局 、 省投资促进局)

(七) 深化东西部 “校校合作”“校企合作 ”. 通过合作办学 、 订单培养 、 实习见习等方式 , 开展 一 批 订 单 、 定 向 、 定 岗 式 培 训 , 与东 部 省 市 项 目 化 、 清 单 化 开 展 职 业 技 能 培 训 领 域 合 作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教育厅)

三、 优化智慧就业平台 , 精准实现人岗匹配

(八) 完善线上 服 务 平 台 . 推 动 “互 联 网＋就 业 公 共 服 务 ”

建设 , 优化贵州公共招聘网 、 贵州省劳务就业大数据平台业务系

统服务功能 , 逐步实现重点业务线上经办 , 用人单位 、 劳动者服 务需求线上申报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大数 据局)

(九) 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 . 依托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 聚焦未就业和就业不稳的脱贫人口 、 易 地搬迁人口 、 农村低收入人口 , 建立就业帮扶台账 , 定期开展信 息比对 , 按月更新数据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乡村振兴局 、 省大数据局 、 省生态移民局)

(十) 推动人岗匹配 . 农业农村 、 工业和信息化 、 住房城乡 建设 、 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收集本地重大项目 、 重点工 程岗 位信息 , 充实 、 提升贵州公共招聘网岗位数量和质量 , 支持人力 资源服务机构 、 劳务经纪人等开展线上匹配 、 线下服务 、 动态跟 踪的全方位就业服务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 发展改革委 、 省 工业和信息化厅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省交通运

输厅 、 省农业农村厅 、 省商务厅 、 省国资委 、 省大数据局)

(十 一 ) 开展线下 “ 10+N ” 活动 . 健全常态化就业公共服 务与重点服务相结合的工 作机制 , 在开展春风行动 、 就业援助月 等 10 个服务专项行动的基础上 , 常态化开展返乡农村劳动力等 重点群体就业服务专项行动 , 确保 “周周有招聘 , 时时有就业服 务 ”, 市 (州) 级 每 月 至 少 开 展 2 次 综 合 性 招 聘 活 动 , 县 (市、 区 、 特区) 级每周至少开展 1 次招聘活动 , 保持人力资源市场热 度 . (责任单位 : 省就业和全员培训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四、 完善服务方式 , 促进就业服务提质增效

(十二) 推动就业公共服务标准化 . 进 一 步巩固 “覆盖全民 、

贯穿全程 、 辐射全域 、 便捷高效 、 标准规范 ” 的全方位公共就业

服务格局 , 建立 “一 次性告知 ” “首问负责 ” “限时办结 ” “责任 追究 ” 制度 , 提升服务质量 . 明确就业公共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及 工 作人员职责 , 规范办事服务流程 , 打造科学服务框架 , 创新服 务方式 , 延伸服务效能 , 优化服务环境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

(十三) 推进就业公共服务便民化 . 完善社会保险补贴发放 、 创业担保贷款 、 就业困难人员援助 、 农民工 返乡创业等就业创业 政策 , 建立完善的政策服务标准化体系 . 建立常态化企业用工联 络机制 , 设立人社服务专员 , 提供跟踪服务 . 将高校毕业生 、 登 记失业人员 、 就业困难人员 、 退役军人等作为重点服务对象 , 提 供精准化 、 差异化就业服务 . (责任单位 : 省就业和全员培训工 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十四) 推进特色技能培训多元化 . 结合用人单位需求和劳 动者意愿 , 提供技能培训 、 创业培训 、 证书直补等服务 , 提升技 能水平 . 建立重点关注企业名单 , 根据劳动力技能水平开展精准 培训 , 为用工企业和技能劳动者搭建供需交流平台 , 促进技能就 业 . 健全完善高技能人才服务 、 技 工 院校及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 理等事项 , 提供优质技能服务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

五、 强化基础建设 , 提升就业服务能力

(十五) 建设优质就业公共服务项目 . 深入实施全国公共就

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 , 积极争取各类国家级示范项目 , 创建

一 批国家级 、 省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 . 完善省级充分就 业社区评选管理办法 , 支持各市 (州) 创建市级充分就业社区 ,

对认定为国家级 、 省级充分就业社区的 , 分别给予 10 万 元 、 5

万元 一 次性补助 . 到 2023 年底 , 省级充分就业社区达到 30 个左 右 , 各级充分就业社区总量达到 130 个左右 . (责任单位 : 省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财政厅)

(十六) 推进零工 市场建设 . 按照科学布局 、 规范建设 、 高 效运行 、 优质服务的要求 , 全面推进 零 工 市 场 建 设 , 2023 年 6 月底前 , 各县 (市 、 区 、特区) 至少建设 1 家线下或线上零工 市 场 . 建立全省零工 市场名录并动态管理 , 适时向社会公布全省各 类零工 市场清单 . 支持基础较好的地区开展零工 市场运行情况监 测 . (责任单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省民政厅 、 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 、 省市场监管局)

(十七) 提升就业公共服务队伍素质 . 整合社区工作者 、 村 支两委成员 、 劳动保障协管员等力量 , 充实优化就业公共服务队 伍 , 省 、 市 、 县结合工 作需要 , 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 , 组织技能 竞赛 、 业务练兵 , 开展优秀就业公共服务人员和机构评选 , 提升 队伍能力素质 . 组建就业创业服务团队 , 开展进校园 、 进社区 、 进企业等服务活动 , 省级每年不少于 2 次 , 市 (州) 级每年不少 于 4 次 , 县 (市 、 区 、 特区) 级结合实际常态化开展 . (责任单

位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 --- |
| 抄送 : 省纪委省监委 , 省委各部门 , 省军区 , 武警贵州省总队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 省政协办公厅 , 省法院 , 省检察院 . 各民主党派省委 , 省 工 商联 . |
|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2023 年 6 月 28日印发 |

共印 1065 份 , 其中电子公文 819 份